



创联新农业:

探寻农业经营主体体制创新



□ 孙北国

创联新农业发展模式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带着“农业生态,农民富裕,农村繁荣”的强烈使命感,中心的创业者和创业团队,历时数年时间,以“战略导向”的理性思考和基于中国农业未来的长远发展,对中国主粮产业资源、产业现状、体制机制、品牌、市场、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等重要制约点的多方面问题以及农村生态、农民生计等“三农”协调发展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研、学习、思考、论证、创新等,对中国“三农”发展及主粮产业的政府导向、政策焦点、核心战略、商业模式以及平衡解决“三农”问题涉及的人才、文化、组织、科技、资本、模式、体制等资源要素进行了系统化研究,进而对“三农”协调发展战略制高点与主粮种植经营体制变革方向等全局性、关键性节点问题有了清晰认知和清醒研判。

情怀、远见与突破

创联新农业发展模式研究中心,是一个情怀与远见相融的创新和创业组织,我们埋头多年,自筹经费,在“三农”模式创新的最前沿进行战略思考和路径探索,希望能以系统化研究成果,在即将到来的大农业时代实现价值创造。中心做为国内新农业软科学研究的社会智库开创者,一直把创新农业经营主体体制作为探索研究方向——为“三农”的进步找出一个突破口!而这样的突破口必须建立在突破性创新的基础上。

我们认为,中国农业现代化必须依托国情,必须进行大战略的组织结构设计,中国有资源、有市场、也有能力走出雄踞世界的崛起之路。毛竹子4年的时间仅仅长了3厘米,在第5年开始以每天30厘米的速度生长,然后接下来用6周的时间就长到了15米。其实,在前面的4年,竹子将根在土壤里延伸了数百平米,这个广泛流传的竹子先扎根后长成的故事,对创联新农业发展模式研究中心历时多年的不懈追求与沉淀,再合适不过。以下是我中心关于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研究的突破性创新模式与路径思考: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有效途径:农牧乡建一体化

在2013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开放从农村破题,大包干是改革开放的先声。当时中央文件提出要建立统分结合的家庭承包责任制,但实践的结果是,“分”的积极性充分体现了,但“统”怎么适应市场经济、规模经济,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实施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由于在实践中“分”得充分、“统”得不够,导致农村资源分散、资金分散、农民分散。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这种千家万户的分散经营模式,难以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对接,难以享受到金融、流通、科技等社会化服务,难以在市场化进程中参与激烈竞争和利益分享,农业在“四化同步”中的短腿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农村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

为此,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5月31日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特别指出:“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培育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关系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形成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对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农牧乡建一体化”是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战略突破口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过去的土地经营方式、农业生产管理方式以及生产与金融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农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迫切需要改革传统生产经营方式,在坚持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增强和激活农业、农村、农民的发展动力。“农牧乡建一体化大型农业企业集团”体制创新,是以工商资本联结农民土地承包权入

股,创建农业、牧业、乡村地产开发经营、新型城建、物流仓储、农产品加工、养老、旅游等一体化综合经营的集团化发展模式。

“农牧乡建一体化”模式是妥善解决目前关于土地关系争论的最现实、最稳妥、最能保障农民公平利益的体制创新。通过特定章程和法规条款保障农民无失地风险的前提下,将农民乡村土地资源转变为农业企业集团资产和可流动资本。为农民安心分化选择进入城市还是留守田园,创造出了保障进退的体制通道。这有利于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群集聚发展,参与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建设,促进农业专业化布局、规模化生产。

与此同时,该模式将工商资本及其背后的多重生产要素一并带入农村,吸引多层次的高素质人才和强大组织资源向这个平台汇聚,推动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新农业主体力量”形成,进而产生吸引、驱动、汇聚、叠加的持续循环效应。这不仅可以综合解决“三农”发展的多重矛盾,同样也是有效落实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战略突破口。

“农牧乡建一体化”的模式创新

工业反哺农业的可行路径。从撬动资源、汇聚力量和法规管控的全新理念换个角度看,就会发现工商资本对“三农”发展的巨大价值创造还远未挖掘,让工业反哺农业真实落地,就需要用激励与约束并举的政策和法规配套,去大力鼓励工商资本向“三农”释放巨大的创新创造正能量,并在其中通过章程、法规的前置性设计,就可以打开土地关系的核心痛点,推动农民土地权益通过与工商资本的紧密联结,得到体制性和持续性可靠利益保障,进而化解多重“三农”矛盾。用“五大发展理念”审视全球经济一体化时代背景下的中国主粮农业、农村,破解困境就一定要创新发展模式、破除陈旧理论束缚。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农村,就要从僵化限制转向创新驱动,从“扎紧防范风险的篱笆”转向“培育发展新动力”。深度挖掘大型工商资本背后的企业家资源、企

业家精神、企业化组织及其文化、人才、资本、信息、模式等优秀生产要素,促进工商资本500强与主粮农业、农村的深度融合,就可能创造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加快实现农业、农村协调发展全新模式和路径。

创造新经济引擎。按照“农牧乡建一体化”发展模式顶层设计,大型农业种植集团的创建方同时也是美丽乡村建设的设计方、实施方和运营方。通过在各主要产区实施农粮种植、畜牧养殖与新农村乡建一体化体制配套,更有利于农村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更利于统筹分离地农民;更有利于统筹产业资源组织再就业;更有利于综合经营并创造集群聚合与资本增值。涵盖规模化耕地种植以及牧业生态循环、美丽乡村建设、文化教育组织、村镇地产经营、加工仓储物业、农业旅游养老等一体化综合经营的多元持股结构的、能够体现党的意志的、带领农户实现体制性共同富裕的、由企业家领衔创建的“农牧乡建一体化”农业集团体制,不仅能够有效推动粮食主产区农业、农村的振兴,还将可能成为推动中国整体经济跃升的新经济引擎和助推器。

提高粮食产业国际竞争力。将稀缺的耕地资源及农村山水资源与充满活力的人才、信息、资本、科技等多重先进生产要素形成紧密体制融合,通过强大政策推动力和市场化历练,成就出一大批拥有千百万亩耕地、众多大型集约化牧场与美丽乡村稳健发展的农业上市企业集群,就可能极大地提升我国农业生产率生态化水平,进而提高我国粮食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有效治理农田面源污染。“农牧乡建一体化”集团型农业经营体制,将通过相关法规和企业内控管理,保证在其种植的农田耕地上,采取可靠措施防范和治理土地面源污染。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生态农田治理体系,创建良法、良种、良机、良艺、良肥、良药综合配套的高效生态农业种植集成技术创新应用体系。进而再以全新商业模式的“科技产业化”代替现在普遍存在的“科技产品化”农业科技推广模式。同时有计划进行轮种、套种和休耕,创新农粮产业科技支撑方式。

(作者系黑龙江创联新农业发展模式研究中心总经理)

